

2026年第五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张官营镇胡楼村
道路项目、张官营镇棠树村村内道路项目、张官营
镇营东村加工车间项目）项目-第三标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鲁采磋商-2026-84

采购人：鲁山县张官营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华瑞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25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张官营镇人民政府 2026 年第五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 <http://ggzy.pds.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 鲁采磋商-2026-84
2. 项目名称: 2026 年第五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张官营镇胡楼村道路项目、张官营镇棠树村村内道路项目、张官营镇营东村加工车间项目)项目-第三标段;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655137.84 元; 最高限价: 655137.8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平公资采-2026511号-3	2026 年第五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张官营镇胡楼村道路项目、张官营镇棠树村村内道路项目、张官营镇营东村加工车间项目)项目-第三标段	655137.84	655137.84	是

5.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张官营镇营东村加工车间项目: 建设加工车间一座,长 21.78 米,宽 20.78 米;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5.2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包括的所有内容
 - 5.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已落实
 - 5.4 工期: 60 日历天
 - 5.5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
 - 5.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三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 同“施工工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1.3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1.4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1.6、投标人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页面加盖单位公章；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1.7、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注：1. 供应商应保证投报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供应商应承诺提供虚假材料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承诺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方式：潜在投标人须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7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年7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鲁山县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站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及交易中心相关通知。

2、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在线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3、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4、本项目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鲁山县财政局

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3005487188A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5-5057526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鲁山县张官营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周跃娟

联系电话：13783223087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张官营镇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瑞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女士

联系电话：17337582066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东路1888号康博公馆1号楼A单元12层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侯女士

联系电话：17337582066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供应商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4.2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1、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3、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4、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鲁山县张官营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周跃娟 联系电话：13783223087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张官营镇
2	代理机构	名 称：华瑞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侯女士 联系电话：17337582066 地 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东路 1888 号康博公馆 1 号楼 A 单元 12 层
3	项目名称	2026 年第五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张官营镇胡楼村道路项目、张官营镇棠树村村内道路项目、张官营镇营东村加工车间项目）项目
4	项目地点	鲁山县张官营镇营东村
5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内容	张官营镇营东村加工车间项目：建设加工车间一座，长 21.78 米，宽 20.78 米。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6.1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包括的所有内容
7	工期	60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规范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	2026 年 6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整至 2026 年 7 月 8 日 23 时 59 分整

11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及开 标地点	时间：2026年7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12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1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招标文件费	不收取
14	磋商文件签字 和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的 其他材料	\
16	响应文件的递 交	供应商应于2026年7月9日9时00分（前将投标文件电子版提交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
17	磋商小组的 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18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单位。
19	中标服务费	参考豫招办[2023]002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1.2%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0	采购控制价	<p>招标控制价为：655137.84 元；</p> <p>各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得超过此价格，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再被评审。</p>
21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p>施工合同签订后，具备开工条件拨付启动资金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50%，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度实时拨付资金。工程全部竣工后，经验收合格、资料齐全,按决算金额拨付至 100%。</p>
22	签订合同	<p>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方式可在线签订”（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p>
2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24	电子投标要求	<p>1、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保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其投标视为无效。</p> <p>2、投标文件电子版解密：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完成投标文件电子版解密，未按规定进行解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权，在开标期间投标人应保证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p>

25	<p>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p>	<p>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p> <p>（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p> <p>（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p> <p>（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p> <p>（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1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p> <p>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p> <p>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p> <p>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p> <p>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p>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p>
----	------------------------------	--

26	政府采购政策	<p>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	--------	---

27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采购文件制定评审规则时，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技术和价格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一是在价格项中，可以对绿色产品给予价格总分值 3%-5%幅度不等的加分（本项目取值 4%）；二是在技术中，可以对绿色产品给予技术总分值 3%-5%幅度不等的加分（本项目取值 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成交价的采购项目，对绿色产品可以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5%不等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取值 4%）。一个产品，既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又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在评审规则中可以设置重复加分，也可以只算其中一个，这个权力有采购人掌握，应在采购文件中注明。
28	供应商对招标项目提起质疑和投诉时，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及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中小 微型 企业 划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具体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信用 评价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实行政府采购项目四方评价的通知》要求，自 2023 年起，我市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实行信用评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履约验收完后后”通过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评价管理-信用评价模块进行评价，供应商应在合同备案前注册政府采购网账号，请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严格按照要求落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磋商文件前后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工程地点：鲁山县张官营镇；
- 1.3 现场概况：已具备施工条件；
- 1.4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 1.5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工期与质量

3.1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5、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或行业规范验收标准，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的质量标准，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5.2 中标人必须承担承包责任，不得转包工程，若发现中标人转包工程，即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均有中标人承担。

■5.3 中标人在磋商文件中投报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中标的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每周工作少于5个工作日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并因此承担违约金2万元人民币的赔偿责任。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

■5.4 磋商报价

5.4.1 响应文件投标总价为初始报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此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取），最终磋商报价即为中标合同价。除发生变更、签证按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外，其它不再调整。

注：以上标注“■”的条款，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逐条全文承诺，承诺条件必须优于或等于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若没有作出相应承诺，磋商小组视其内容对采购人的影响程度评判，实质上未响应采购人要求的可被拒绝。

6、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踏勘现场

7.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2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供应商自行勘察，

以便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涉及的现场资料。

7.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以以踏勘为目的进入本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

8、投标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有效。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磋商文件内容

1、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供应商须知、技术规范、规定格式等。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2、磋商文件内容包括补充说明和招标答疑：

3、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技术标准与要求
- (4) 工程量清单
- (5) 采购合同
- (6) 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须在规定的质疑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2日前予以答复。

3、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公示，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

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响应文件应由报价标、综合标、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三部分组成：

2.1 报价标；

2.2 综合标；

2.3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

3、响应文件的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4、磋商报价

响应文件投标总价为初始报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此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取），最终磋商报价即为中标合同价。除发生变更、签证按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外，其它不再调整。

5、投标货币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投标报价。

6、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供应商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7、磋商保证金：按照国家最新政策，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投标有效期

(1)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和修改其响应文件。

(2) 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

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电子版提交到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开标时，由供应商在开标现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

五、磋商程序、评标办法及标准

1、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按规定进行解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权，在开标期间投标人应保证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

2、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 / 3。该磋商小组负责评审磋商所有供应商递交的有效的响应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上述规定为一组评审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审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3、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标办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中标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4、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

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作出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确定中标候选人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程序、评审办法及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磋商,推选确定中标候选人 1-3 名。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

6、磋商过程保密

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在确定中标人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准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准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解释。

7、评标因素

(1)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并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及各项表格内容。

(2) **出现下列情况将会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1) 对磋商文件未作实质响应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响应文件无单位盖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市场公平公正、竞争有序，防范和惩治供应商串通投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促进政府采购诚信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采购文件编制环节防范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全部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小组通过对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磋商评审。并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4) 磋商小组围绕对各供应商确定的磋商内容要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

商报价分为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投标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即磋商小组发出报价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做出的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视同自动放弃磋商报价。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计算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评标办法及标准”中没有规定的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作为评标磋商依据。

7)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独立打分，并在“综合得分表”中填写各供应商具体得分，计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计分过程中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8) 磋商小组将各评委的打分进行汇总，按照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并签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向招标人推荐排序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9) 供应商得分以所有评委评出的供应商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9、评标办法及标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基准分100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工 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质 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
		磋商报价	响应文件投标价格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响应文件的格式及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条款承诺	供应商应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5条内容逐条进行响应承诺。
3	竞争性磋商	报价磋商及其他内容磋商	<p>1、各供应商报价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报价分为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投标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即磋商小组发出报价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做出的报价）。</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p>
	5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报价标：30 分</p> <p>技术标：55 分</p> <p>综合标：15 分</p>
5.1	报价标 (30 分)	报价评分标准	<p>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且以最终报价参与磋商报价评审。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终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p>
5.2	技术标评分标准 (55 分)	<p>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 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7 分）</p>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全面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10 分；</p> <p>方案安排全面较合理、技术可行性一般的，得 7 分；</p> <p>方案安排不完整，技术可行差的，得 3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得 7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安全、基本可行的，得 4 分，</p> <p>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p> <p>缺项不得分</p>

		<p>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7分）</p>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相应的安全技术管理措施。得7分；</p> <p>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基本健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技术方案基本可行的，得4分；</p> <p>有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管理制度，技术方案一般的，得2分</p> <p>缺项不得分</p>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7分）</p>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障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7分；</p> <p>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完整，得4分；</p> <p>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一般，环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一般，得2分。缺项不得分</p>		
<p>工期保证措施（6分）</p>	<p>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6分；</p> <p>工期承诺满足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工程进度计划基本合理的，得4分</p> <p>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一般，工程进度计划一般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p>		
<p>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6分）</p>	<p>机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先进，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很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6分；</p> <p>机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与物资调配计划基本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4分；</p> <p>机械设备配置一般，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p>		
<p>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6分）</p>	<p>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6分；</p> <p>机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与物资调配计划基本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4分；</p> <p>机械设备配置一般，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p>		

		风险管理措施 (6分)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6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完善得4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一般得2分。</p> <p>缺项不得分</p>
综合 标(15 分)		履职尽责承诺 (5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①承诺编写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5分；②承诺编写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3分；③承诺编写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合理化建议 (3分)	<p>合理化建议内容先进、科学、可行性程度高，得3分；</p> <p>合理化建议内容科学、可行性程度高，得2分；</p> <p>合理化建议内容较科学、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p> <p>没有的不得分。</p>
		服务承诺(4分)	<p>供应商针对采购项目的特点和要求，除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承诺条款外，结合自身条件向采购人做出承诺，承诺内容应包含：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对降低业主投入，保证工期和工程质量的承诺；其他优惠服务承诺。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①承诺编写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4分；②承诺编写一般、但基本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2分；③承诺编写简单、不合理、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综合评议(3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商务响应及技术应答具体、详实等得3分；</p> <p>商务响应及技术应答基本具体、详实等得2分；</p> <p>商务响应及技术应答完整度欠缺，不够详实得1分；缺项不得分</p>
注：			

10、合同授予

10.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中标通知

在中标人确定2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10.3 履约担保（不收取）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采购人协商担保形式和履约担保金额，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0.4 签订合同

10.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10.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1、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1.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1.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第三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如下：

一．技术标准等的有关技术说明文件。

二．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国家、地方现行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项目总监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即可采用。本规范与图纸中明显地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相关工程和其他相关工程的习惯作法。

本工程实施中采用图纸中指定的和以下列出的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其它现行的有关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技术规范和标准不全或与现行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现行规范标准为准。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详见附件）

评审依据

- 1.定额套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配套的相关文件等;
- 2.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及问题回复;
- 3, 材料价格《平顶山工程造价》2026 年第一期中的材料价格并参照当地市场价调整计入。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鲁山县张官营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_____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承包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工程款的支付

施工合同签订后，具备开工条件拨付启动资金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50%，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度实时拨付资金。工程全部竣工后，经验收合格、资料齐全，按决算金额拨付至 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证书号码：_____。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发包人主要工作

- (1)提供施工图纸以及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2)负责现场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工作。
- (3)按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

2、承包人主要工作

- (1)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设计变更、会审交底资料和规范保质保量进行施工。
- (2)加强对成品的保护，施工中损坏的设施应立即恢复原状。
- (3)变更及新增工程内容，工程变更以书面形式显示，经甲方审核盖章后方可生效。
- (4)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工作。承包人应按有

关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 (5) 做好现场施工记录，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进行质量检查。

四、七、安全文明施工

1、承包人应按建设总承包单位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发包人同意管理制度的规定，精心组织、文明安全施工；发包人对承包人任何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均有权予以制止，直至罚款和解除合同。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质量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

八、违约责任

1、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采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责令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承包人不得对外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九、 工程保修

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一年。在保修期内属乙方的工程质量问题，则由乙方无条件及时进行返修，费用自理，直至复验合格，若不及时进行修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肆份，发包单位、承包单位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项目及标段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及标段) _____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最终磋商报价即为中标合同价。工期 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4)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回投标文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虚假情形。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总报价 (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工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质量		
项目经理	姓名	专业、级别
其他说明: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
目名称及标段)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
2.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说明：通过的认证体系、系过时间及运行状况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三)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 _____ 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四)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爲，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响应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实质性条款承诺书

承诺内容：

按磋商文件“招标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内容逐条响应承诺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十、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